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100.12.1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碩鴻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0 年 3 月 3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請洽悉。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1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二、擬修正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修正通過。	人事室	遵照辦理。
三、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會計室	遵照辦理。
四、獲選本校通識績優教師之獎金，擬以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案，提請核備。	校內既有規章中若其支應用途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項目者，毋須提送本會審議或備查，請各該規章負責單位修正相關法條；新擬訂之規章，則改列為本會之報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告案。		
五、提送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原則」備查案，請討論。	同提案四決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遵照辦理。
六、提送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同提案四決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遵照辦理。
七、提送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同提案四決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遵照辦理。
八、林森路旁原有眷屬宿舍拆除後規劃新建「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案，已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興建，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辦理，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會計室及營繕組妥適規劃編列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視資金情形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做相關說明。	總務處營繕組	遵照辦理。
九、擬提撥本校校務基金1,000萬元投資案，分為三種不同之投資組合，請討論。	以計畫組合1---1,000萬元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進行投資。	總務處出納組	遵照辦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迄100年11月30日止，帳上餘額共12億2,985萬7,982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11億9,995萬4,043元，餘2,990萬3,939元為活期性存款，出納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以滿足經費使用的需要與賺取可賺取之利息。

二、總務處營繕組工作報告：

有關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規劃興建安，已依據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第 2 點規定暨本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辦理。設計單位提報 30% 設計成果業經提交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如附件 1，pp.1-4）。計畫含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物價調整預估費、空調設備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費用總經費新台幣 65,864 千元（如附件 2，pp.5-6）。修正後設計簡要說明如簡報資料(如簡報附檔)。

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0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如附件 3，p.7)

(1)業務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8 億 2,724 萬 7,147 元，較累計預算數 7 億 5,182 萬 8,000 元，增加 7,541 萬 9,147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減免尚未認列減免金額，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5,660 萬 8,370 元，較累計預算數 4,027 萬元，增收 1,633 萬 8,370 元，主要係因學生宿舍及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3)業務成本與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8 億 1,807 萬 5,037 元，較累計預算數 7 億 3,555 萬 5,000 元，增加 8,252 萬 0,037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

(4)業務外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3,671 萬 5,437 元，較累計預算數 3,354 萬 3,000 元，增加 317 萬 2,437 元，主要係因沖銷與附小間「內部往來」科目帳務處理，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累計賸餘 2,906 萬 5,043 元，較累計預算賸餘 2,300 萬元，增加賸餘 606 萬 5,043 元。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如附件 4，p.8)

截至 11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8,091 萬 6,950 元，較累計分配數 8,598 萬 3,000 元，減少 506 萬 6,050 元，執行率為 94.11%。

(二)近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對於學校的財源補助並無增加，又學雜費收入配合政策無法調高，學雜費減免卻逐年提高，所以請各單位事先妥善規劃可支用的經費，當用則用、擲節開支。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業經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文字潤飾。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9)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pp.10-11)。

擬辦：

- 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本案通過後，辦法修正前之節餘款亦比照修正後辦法辦理。

決議：

- 一、本要點八.(二).1「創新課程」修正為「創新及改善課程」，餘修正通過。
- 二、本修正要點八.(二).3 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三.補助類別：(二)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二擇一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暨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將本辦法之名稱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並將條文中有關「臨時」兩字刪除。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日前公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8,780 元，本校原「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臨時契僱事務人員第一級及清潔人員國中以下學歷第一級薪資，應予修正為自 18,780 元起敘，以符合勞工基本工資之規定。
- 三、原臨時契僱事務人員第一級以上及清潔人員國中以下學歷第一級以上各級之薪資，依原各級級距新台幣 500 元同步調整。但清潔人員高中以上學歷第一級薪資 20,500 元仍高於現有勞工基本工資甚多，因此暫不調整，待俟後勞工基本工資再有調整時，再行檢討是否修正。
- 四、檢附「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7，pp.12-20)。

辦法：本案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潤飾通過，提送行政會

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第 2 點規定暨林森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為延續林森校區整體規劃目標，改善校區道路鋪面及人行步道，提供安全舒適之車行及人行空間，並增加基地保水、透水鋪面等綠建築指標，達成永續環境的目標。
- 三、本校「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經公開評選由慧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作業，規劃設計內容已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提出討論，目前進行修正作業中，預定 101 年度施作。
- 四、目前規劃經費概估 1644 萬元，施作項目計有敬業路及六愛路道路鋪面、人行步道及週邊植栽景觀改善，排水設施及街道家具等項目，初步規劃設計預算詳表如附件 8(pp.21-24)，請參閱。

決議：列入 101 年度計畫型預算，但需視學校整體經費可容納範圍內作優先順序考量；若經費有所不足時得採分階段施作或延一個年度實施。

提案四

案由：為辦理「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外牆整修工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 二、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外牆馬賽克磚多處有剝落情形，影響校園景觀及師生安全，故辦理外牆美化改善工程，請黃冠華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
- 三、規劃設計方案已於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提出討論，目前進行修正作業中，預定 101 年度施作。
- 四、目前規劃經費概估 1000 萬元，施作項目包含 B、D 棟學生宿舍外牆，主要採用仿石多彩花紋塗料進行美化及改善，設計預算詳表如附件 9(pp.25-27)，請參閱。

決議：列入 101 年度計畫型預算，但需視學校整體經費可容納範圍內作優先順序考量；若經費有所不足時得採分階段施作或延一個年度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為使外界人士瞭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運作情形，有關該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事項、相關法規及會議記錄等相關規定，希望在本校首頁建置一資訊公開集中揭露的平台及運用超連結方式，以方便外界人士查詢校務基金相關法規、預決算、會議記錄及委員會運作情形等等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並昭公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伍文志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准予備查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之初步規劃。	總務處營繕組	1.已依委員意見完成設計圖說之修正作業，目前依營繕組審查意見作細部內容第 2 次修正。 2.於 100.6.3 奉校長指示今年度經費以系所評鑑優先考量，俟經費與施作時程配合再辦理發包。
二、有關本校「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構想書案。	總務處營繕組	空間使用功能及定位尚須進一步研議，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三、本校「綠色論壇中心」規劃構想書案。	總務處營繕組	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內容修正，並與圖書館討論因應未來數位化之空間規方式及需求。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公開評選作業，由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獲選為最優廠商，並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簽約。
- 二、為使規劃內容更符合本校需求，於細部設計作業前召集校園規劃委員聽取設計單位作簡報說明，請各委員提供建議作為後續作業之參考。

決議：

- 請保管組及營繕組配合建築師作業需求，提供學人宿舍及校長宿舍之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
- 二、參考委員建議，請保管組考量學人宿舍申請拆除之可行性，並將該空間併入整體規劃範

圍內。

- 三、請將首長宿舍周邊景觀納入整體規劃，其內部空間將來可作為陳列校史資料使用。
- 四、因配合整體規劃，在原設計範圍之外所增加之工程經費，請建築師估算後提供校方作為後續編列年度預算之參考。
- 五、請參考委員建議，在外觀及色彩配置上能更加呈現在地化（文化創意及視覺藝術）及國際化（國際教師及學生）之特質。
- 六、外籍教師宿舍 1 樓定位為校長宿舍，2、3 樓則定位為境外教師及招待貴賓之住宿空間。
- 七、育成中心 1 樓請再提供局部空間作為社區諮商中心，2 樓休憩室則可規劃成一處可多功能使用之 BallRoom，並包含一儲藏室作為桌椅及器材之收納空間。
- 八、在各建築之進出通路空間、梯間入口之設計請再考量其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
- 九、學生宿舍之浴廁位置，先依建築師規劃之方式設置，如後續於參考其他案例有調整之必要時，再作修改。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B 棟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規劃方案，請討論。

說明：

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B 棟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委由黃冠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請規劃單位提出宿舍外牆美化改善所採用之材質規格及施作方案簡報說明，請各委員提供參考建議。

決議：

請建築師依據委員提出有關材質耐用性之疑慮，提供參考資料並詳予說明。

請建築師參考委員建議，考量局部外牆採用洗石子方式規劃，並分析其總工程經費因此所作之調整供學校參考。

有關建築師所作之配色方案，請營繕組組成小組進行後續之討論及選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伍文志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准予備查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內容。	總務處營繕組	1.已依委員意見完成設計圖說之修正作業，並完成 30%設計圖說。 2.設計內容將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定案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二、有關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B 棟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規劃方案。	總務處營繕組	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預定於 101 年度提出設計方案簽核後，於暑假期間發包施作。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本校「綠色論壇中心」規劃構想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第 45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考量以綠建築規劃論壇場所，以取代國際會議廳之功能。
- 二、規劃單位李永欣建築師事務所做初步規劃構想書內容已提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次將請委員對修正後內容再次審查並提供建議。

決議：

請參考委員建議，將閱覽區和輕食活動區之區域互作調整，以符合其活動機能。
請再強調本案之綠色建築特質，如省電、節能、通風、資源回收利用及周邊生態環境之構想等。
依委員建議將更符合現代之智慧型建築構想融入本規劃書內。
配合未來學校整合發展之需求，請於構想書內再強化本校興建綠色論壇中心之需要性。
為能更符合未來綠建築之指標及示範性，生活習慣之改變與調整亦可做為規劃之方向，請設計

單位依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由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並已於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作初步規劃簡報。
- 二、現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製作預定陳報教育部審核之 30% 規劃設計報告書，請委員依規劃內容進行審查，討論修正定案後再陳報教育部。

決議：

請再補充學校因考量未來發展，將學人宿舍基地納入整體規劃之需求，並對於是否納入整體規劃之差異性做對照說明，作為後續申請報廢拆除之參考。

停車空間請依委員建議做調整，以利出入方便並符合安全性。

有關原首長宿舍之歷史建築，俟後續再召開相關會議作未來之使用功能定位後，再逐步配合新建工程規劃及整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當日下午 6 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直接工程費					
壹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式	1.00	516,785	516,785	
2	結構體工程	式	1.00	28,972,550	28,972,550	
3	裝修工程	式	1.00	7,497,541	7,497,541	
4	門窗工程	式	1.00	2,510,495	2,510,495	
5	雜項工程	式	1.00	2,759,484	2,759,484	
6	景觀工程	式	1.00	1,228,611	1,228,611	
7	植栽工程	式	1.00	166,639	166,639	
8	指標工程	式	1.00	283,970	283,970	
9	共同管溝改善工程	式	1.00	313,925	313,925	
建築工程 小計					44,250,000	
貳	水電工程					
貳.一	外籍教師宿舍					
(一)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		521,561	
(二)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0		382,566	
(三)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0		892,180	
貳.二	學生宿舍、育成中心					
(一)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		2,387,291	
(二)	緊急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1.0		230,165	
(三)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0		1,099,009	
(四)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0		2,579,160	
(五)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0		1,408,068	
水電工程 小計					9,500,000	
合 計=(壹+貳)					53,750,000	
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3%)	式	1.00		161,250	
肆	包商管理及利潤(5%)(含材料試驗費)	式	1.00		2,687,500	
伍	工程綜合保險費(0.4%)	式	1.00		215,458	
陸	品管作業費(0.6%)	式	1.00		322,500	
合 計=(參+肆+伍+陸)					3,386,708	
柒	加值營業稅(5%)	%	0.05		2,856,835	
合 計=(甲+直接工程費)					59,993,5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附件3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778,812,000	827,247,147.00	751,828,000	75,419,147.00	10.03
教學收入	325,272,000	362,552,129.00	298,288,000	64,264,129.00	21.54
學雜費收入	210,772,000	200,190,892.00	194,730,000	5,460,892.00	2.80
學雜費減免(-)	-15,000,000	-10,194,239.00	-15,000,000	4,805,761.00	-32.04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0	168,932,862.00	114,058,000	54,874,862.00	48.11
推廣教育收入	4,500,000	3,622,614.00	4,500,000	-877,386.00	-19.50
其他業務收入	453,540,000	464,695,018.00	453,540,000	11,155,018.00	2.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8,540,000	430,066,000.00	428,540,000	1,526,000.00	0.36
其他補助收入	21,000,000	31,048,618.00	21,000,000	10,048,618.00	47.85
雜項業務收入	4,000,000	3,580,400.00	4,000,000	-419,600.00	-10.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9,038,000	818,075,037.00	735,555,000	82,520,037.00	11.22
教學成本	657,061,000	699,165,104.00	620,594,000	78,571,104.00	12.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31,141,000	526,609,628.00	502,983,000	23,626,628.00	4.70
建教合作成本	122,500,000	168,932,862.00	114,582,000	54,350,862.00	47.43
推廣教育成本	3,420,000	3,622,614.00	3,029,000	593,614.00	19.60
其他業務成本	10,000,000	11,598,445.00	8,802,000	2,796,445.00	31.7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0,000	11,598,445.00	8,802,000	2,796,445.00	31.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697,000	105,268,818.00	104,009,000	1,259,818.00	1.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9,697,000	105,268,818.00	104,009,000	1,259,818.00	1.21
其他業務費用	2,280,000	2,042,670.00	2,150,000	-107,330.00	-4.99
雜項業務費用	2,280,000	2,042,670.00	2,150,000	-107,330.00	-4.99
業務賸餘(短絀-)	-226,000	9,172,110.00	16,273,000	-7,100,890.00	-43.64
業務外收入	46,415,000	56,608,370.00	40,270,000	16,338,370.00	40.57
財務收入	9,500,000	6,271,283.00	6,852,000	-580,717.00	-8.48
利息收入	9,500,000	6,271,283.00	6,852,000	-580,717.00	-8.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915,000	50,337,087.00	33,418,000	16,919,087.00	50.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000,000	44,302,824.00	30,013,000	14,289,824.00	47.61
受贈收入	1,000,000	2,012,402.00	1,000,000	1,012,402.00	101.24
賠(補)償收入	15,000	19,254.00	12,000	7,254.00	60.45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489,381.00	240,000	249,381.00	103.91
雜項收入	2,600,000	3,513,226.00	2,153,000	1,360,226.00	63.18
業務外費用	37,975,000	36,715,437.00	33,543,000	3,172,437.00	9.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975,000	36,715,437.00	33,543,000	3,172,437.00	9.46
雜項費用	37,975,000	36,715,437.00	33,543,000	3,172,437.00	9.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8,440,000	19,892,933.00	6,727,000	13,165,933.00	195.72
本期賸餘(短絀-)	8,214,000	29,065,043.00	23,000,000	6,065,043.00	26.3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4

中華民國100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2,000,000	0	0	152,000,000	85,983,000	80,916,950	94.11	-5,066,050	-5.89		
土地改良物	0	0	1,293,000	1,293,000	1,293,000	1,293,343	100.03	343	0.03	支出數係戶外音樂表演場地新建工程部分財物分類屬本科目者。	
土地改良物	0	0	1,293,000	1,293,000	1,293,000	1,293,343	100.03	343	0.03		
房屋及建築	87,000,000	0	-954,869	86,045,131	47,020,000	21,387,473	45.49	-25,632,527	-54.51	未完工程支出數係新建室內游泳池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因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流標至6月方決標，施工期間復因颱風及天候影響，11月份因廠商延誤未及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實支數與分配數產生差異。	一、督促承商提趕工計畫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施工效率。二、請監造廠商落實施工品質查驗及進度掌控，如期依約完成估驗計價程序。
房屋及建築	87,000,000	0	-954,869	86,045,131	47,020,000	4,307,368	9.16	-42,712,632	-90.84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7,080,105		17,080,105			
機械及設備	32,195,000	0	-338,131	31,856,869	16,565,000	33,883,022	204.55	17,318,022	104.55	應業務實際需要購置教學及研究用資訊設備等。	
機械及設備	32,195,000	0	-338,131	31,856,869	16,565,000	33,883,022	204.55	17,318,022	104.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8,000	0	0	1,768,000	1,068,000	1,561,545	146.21	493,545	46.21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8,000	0	0	1,768,000	1,068,000	1,561,545	146.21	493,545	46.21		
什項設備	31,037,000	0	0	31,037,000	20,037,000	22,791,567	113.75	2,754,567	13.75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什項設備	31,037,000	0	0	31,037,000	20,037,000	22,791,567	113.75	2,754,567	13.75		
總計	152,000,000	0	0	152,000,000	85,983,000	80,916,950	94.11	-5,066,050	-5.89	因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流標至6月方決標，施工期間復因颱風及天候影響，11月份因廠商延誤未及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實支數與分配數產生差異。	一、督促承商提趕工計畫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施工效率。二、請監造廠商落實施工品質查驗及進度掌控，如期依約完成估驗計價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u>50%</u>由學校統籌運用，<u>50%</u>由負責辦理之<u>所屬院、中心</u>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u> 2. <u>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u> 3. <u>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u> 	<p>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u>30%</u>由學校統籌運用，<u>30%</u>由負責辦理之<u>系、所、中心</u>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u>40%</u>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p> <p><u>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建教合作補助研究經費節餘款，當用則用，但不是個人私款，不宜向利己傾斜，故不宜過度採購碳粉紙張或個人出國旅費，宜用在單位之公共事務或活動上。</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94.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95.10.05.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10.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同意備查
-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3.3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四、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 萬元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元以上	7%	10%

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 (一)提撥 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50%由學校統籌運用，50%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 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
2. 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
3. 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九、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校務基金進用 <u>臨時</u> 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刪除「臨時」兩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事務人力配置靈活運用，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特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事務人力配置靈活運用，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 <u>臨時</u> 契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特訂定校務基金進用 <u>臨時</u> 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臨時」兩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契僱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專任編制外人員。 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 <u>臨時</u> 契僱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專任編制外人員。 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刪除「臨時」兩字。
第三條 各單位因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契僱人員時，應先自我進行人力分析及人力評估後，並填報本校「職員、臨時行政人員人力評估暨建議表」送請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經小組審核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 前項人力評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等十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各單位因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 <u>臨時</u> 契僱人員時，應先自我進行人力分析及人力評估後，並填報本校「職員、臨時行政人員人力評估暨建議表」送請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經小組審核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 前項人力評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等十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刪除「臨時」兩字。

<p>第四條 契僱人員之進用，除具有相關專業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四、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p>	<p>第四條 <u>臨時</u>契僱人員之進用，除具有相關專業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四、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p>	<p>刪除「臨時」兩字。</p>
<p>第五條 契僱人員之工作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在年度中或年終予以工作考核。</p> <p>前項考核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u>臨時</u>契僱人員之工作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在年度中或年終予以工作考核。</p> <p>前項考核要點另訂之。</p>	<p>刪除「臨時」兩字。</p>
<p>第六條 契僱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p> <p>前項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書另訂之。</p> <p>新進契僱人員應先予定期契約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正式簽約進用，其僱用日追溯自試用日起算。</p>	<p>第六條 <u>臨時</u>契僱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u>臨時</u>契僱人員工作規則。</p> <p>前項工作規則另訂之；<u>勞動契約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u>。</p> <p>新進<u>臨時</u>契僱人員應先予定期契約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正式簽約進用，其僱用日追溯自試用日起算。</p>	<p>1. 刪除「臨時」兩字。</p> <p>2. 刪除附件一，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自行訂定。</p>
<p>第七條 契僱人員應於初任到職當日至人事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健保轉出單等資料。</p>	<p>第七條 <u>臨時</u>契僱人員應於初任到職當日至人事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健保轉出單等資料。</p>	<p>刪除「臨時」兩字。</p>
<p>第八條 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p>	<p>第八條 <u>臨時</u>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p>	<p>刪除「臨時」兩字。</p>
<p>第九條 契僱人員僱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守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p>	<p>第九條 <u>臨時</u>契僱人員僱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守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p>	<p>刪除「臨時」兩字。</p>
<p>第十條 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除公餘時間兼任建教合作計畫助理工</p>	<p>第十條 <u>臨時</u>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除公餘時間兼任建教合作計畫助理工</p>	<p>刪除「臨時」兩字。</p>

<p>工作之有關規定，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外，不得在上班時間於校內、外兼職兼課。</p>	<p>作之有關規定，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外，不得在上班時間於校內、外兼職兼課。</p>	
<p>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 一、契僱人員（專業類、行政類、技術類）為人事室。 二、專案計畫契僱人員為研究發展處。 三、契僱事務人員、契僱清潔人員為總務處。</p>	<p>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 一、<u>臨時</u>契僱人員（專業類、行政類、技術類）為人事室。 二、專案計畫<u>臨時</u>契僱人員為研究發展處。 三、<u>臨時</u>契僱事務人員、<u>臨時</u>契僱清潔人員為總務處。</p>	<p>刪除「臨時」兩字。</p>
<p>附表二-說明事項： 一、本表自民國 101年1月1日起適用。新僱<u>契僱</u>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以新<u>臺幣 18,780</u>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u>臺幣 500</u>元，最高第十五級新<u>臺幣 25,780</u>元。</p>	<p>附表二-說明事項： 一、本表自民國 100年7月1日起適用。新僱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以新<u>台幣 18,380</u>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u>台幣 500</u>元，最高第十五級新<u>台幣 25,380</u>元。</p>	<p>1.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政策。 2.增加契僱兩字 3.台字改為臺字</p>
<p>附表三-說明事項： 一、本表自民國 101年1月1日起適用。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依勞工學歷起薪，工資自新<u>臺幣 20,500</u>元及 <u>18,780</u>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u>臺幣 500</u>元，最高第十五級新<u>臺幣 27,500</u>元及 <u>25,780</u>元。</p>	<p>附表三-說明事項： 一、本表自民國 100年7月1日起適用。新僱<u>臨時</u>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依勞工學歷起薪，工資自新<u>台幣 20,500</u>元及 <u>18,380</u>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u>台幣 500</u>元，最高第十五級新<u>台幣 27,500</u>元及 <u>25,380</u>元。</p>	<p>1.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政策。 2. 刪除「臨時」兩字。 3. 台字改為臺字</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7.01.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10.23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98.01.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99.10.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100. . 本校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事務人力配置靈活運用，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特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契僱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專任編制外人員。
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各單位因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契僱人員時，應先自我進行人力分析及人力評估後，並填報本校「職員、臨時行政人員人力評估暨建議表」送請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經小組審核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
前項人力評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等十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契僱人員之進用，除具有相關專業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四、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 第五條 契僱人員之工作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在年度中或年終予以工作考核。
前項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契僱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前項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書另訂之。
新進契僱人員應先予定期契約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正式簽約進用，其僱用日追溯自試用日起算。
- 第七條 契僱人員應於初任到職當日至人事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健保轉出單等資料。

第八條 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九條 契僱人員僱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守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

第十條 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除公餘時間兼任建教合作計畫助理工作之有關規定，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外，不得在上班時間於校內、外兼職兼課。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

一、契僱人員（專業類、行政類、技術類）為人事室。

二、專案計畫契僱人員為研究發展處。

三、契僱事務人員、契僱清潔人員為總務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

附表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97.01.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 . . 本校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博士 畢業以上
薪級	職	助理企劃		專案企劃	執行企劃 專案經理	執行長 總企劃
	稱	一般助理		中級助理	高級助理	特別助理
		助理管理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2,800	36,700	38,900	47,600	54,700
	第十九級	32,300	36,100	38,300	46,800	53,700
	第十八級	31,800	35,500	37,700	46,000	52,700
	第十七級	31,300	34,900	37,100	45,200	51,700
	第十六級	30,800	34,300	36,500	44,400	50,700
	第十五級	29,800	33,100	35,300	42,800	48,700
	第十四級	29,300	32,500	34,700	42,000	47,700
	第十三級	28,800	31,900	34,100	41,200	46,700
	第十二級	28,300	31,300	33,500	40,400	45,700
	第十一級	27,800	30,700	32,900	39,600	44,700
	第十級	26,800	29,500	31,700	38,000	42,700
	第九級	26,300	28,900	31,100	37,200	41,700
	第八級	25,800	28,300	30,500	36,400	40,700
	第七級	25,300	27,700	29,900	35,600	39,700
	第六級	24,800	27,100	29,300	34,800	38,700
	第五級	23,800	25,900	28,100	33,200	36,700
	第四級	23,300	25,300	27,500	32,400	35,700
	第三級	22,800	24,700	26,900	31,600	34,700
	第二級	22,300	24,100	26,300	30,800	33,700

第一級	21,200	22,700	24,700	28,500	32,700
-----	--------	--------	--------	--------	--------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備註
		特殊專業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技術加給	金額	3,000~15,000 元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及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領。
	說明	用人單位得就所僱人員之特殊專長對工作內容之助益，視單位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特殊能力加給。	一、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且對工作有助益者，得支給之。 二、各用人單位得視該領域之證照等級於金額範圍內按月支給加給。 三、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	

說明事項：

- 一、具有各層級職務所訂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二、本表自 97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97 年 2 月起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
- 三、本校契僱人員如確因業務需要，經本校核准續僱用，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並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提敘一級支酬，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級距為限。
- 四、本校契僱人員於同一層級服務期間滿三年以上者，得參加本校契僱人員高一層級職缺之升遷，晉升高一層級職務僱用。
- 五、契僱人員第四點之規定參加本校高一層級職缺甄試，取得較高之職務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高一層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 六、有關技術類職稱得依相關行業等級及資格條件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沿用，其僱用程序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七、為激勵士氣，由本校人力評估小組決定第三、四、五層級人員比例人數，經簽奉核可後，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現職契僱人員均得參加晉升高一層級之職務升遷，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另升遷考核表由人事室另訂，經簽奉核可後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

97年1月31日本校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 月 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五級	25,780
	第十四級	25,280
	第十三級	24,780
	第十二級	24,280
	第十一級	23,780
	第十級	23,280
	第九級	22,780
	第八級	22,280
	第七級	21,780
	第六級	21,280
	第五級	20,780
	第四級	20,280
	第三級	19,780
	第二級	19,280
	第一級	18,780

說明事項：

- 一、本表自民國 **101年1月1日** 起適用。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18,780** 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台幣 500 元，最高第十五級新臺幣 **25,780** 元。
- 二、原受僱為本校事務人員者，其僱用薪資等級，經重新簽陳 校長核定後，依僱用契約等級薪酬支薪。
- 三、事務人員經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提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四、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

99年10月28日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 月 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五級	27,500	25,780
	第十四級	27,000	25,280
	第十三級	26,500	24,780
	第十二級	26,000	24,280
	第十一級	25,500	23,780
	第十級	25,000	23,280
	第九級	24,500	22,780
	第八級	24,000	22,280
	第七級	23,500	21,780
	第六級	23,000	21,280
	第五級	22,500	20,780
	第四級	22,000	20,280
	第三級	21,500	19,780
	第二級	21,000	19,280
	第一級	20,500	18,780

說明事項：

- 一、本表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適用。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依勞工學歷起薪，工資自新臺幣20,500元或18,780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臺幣500元，最高第十五級新臺幣27,500元或25,78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總表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費		
壹	施工費		
壹一	第一期(100年度)		
(一)	一般要求	252,500	
(二)	拆除工程	416,665	
(三)	鋪面工程	9,715,194	
(四)	排水工程	447,800	
(五)	機電工程	2,104,320	
(六)	植栽工程	672,380	
	合計壹(施工費)	13,608,859	
貳	工程綜合保險費(壹×0.3%)	40,827	
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1%)	136,089	
肆	利潤、管理費(壹×5%)	680,443	
伍	營業稅(壹~肆×5%)	723,311	
	總價甲(發包費)	15,189,529	
乙	空氣污染防制費(甲×0.3%)	45,569	檢據核銷
丙	工程管理費(1.8%)	259,657	
丁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950,000	
	總計(甲+乙+丙+丁)	16,444,75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年度)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施工費					
壹一	一般要求					
壹一01	安全圍籬	M	350	350	122,500	
壹一02	夜間安全警示燈	個	75	500	37,500	4.8m一只
壹一03	工程告示牌	座	1	3,500	3,500	
壹一04	臨時水電費	式	1	24,000	24,000	
壹一05	環境清潔費	式	1	30,000	30,000	
壹一06	因施工造成破壞之設施工程回復費(含既有水電線路銜接)	式	1	35,000	35,000	
	小計壹一(一般要求)				252,500.0	
壹二	拆除工程					
壹二01	現有圍牆拆除	m	177.0	500.0	88,500.0	
壹二02	現有AC挖除,合法運棄	m ²	6,838.0	30.0	205,140.0	
壹二03	現有PC切割拆除,合法運棄	m ²	185.0	35.0	6,475.0	
壹二04	平板磚回收整理	m ²	662.0	70.0	46,340.0	
壹二05	植草磚回收整理	m ²	1,003.0	70.0	70,210.0	
	小計壹二(拆除工程)				416,665.0	
壹三	鋪面工程					
壹三01	入口LOGO花崗石拼花(t=6cm)	m ²	44.0	5,850.0	257,400.0	花崗岩磚+透水混凝土
壹三02	側門入口LOGO花崗石拼花(t=6cm)	m ²	5.0	3,950.0	19,750.0	
壹三03	入口廣場燒面綠色花崗石(t=5cm)地坪	m ²	377.0	4,370.0	1,647,490.0	花崗岩磚+透水混凝土
壹三04	側門高性能透水(t=6cm)地坪	m ²	465.0	1,285.0	597,525.0	花崗岩磚+透水混凝土
壹三04	圓型組合石板地坪(t=3cm, R=400cm)	m ²	50.0	3,800.0	190,000.0	
壹三05	燒面紅色花崗岩(t=6cm)地坪	m ²	406.0	4,370.0	1,774,220.0	花崗岩磚+透水混凝土
壹三06	車道AC地坪, 5cm	m ²	4,270.0	240.0	1,024,800.0	
壹三07	人行道高性能透水磚地坪	m ²	1,155.0	1,285.0	1,484,175.0	高性能磚+級配
壹三08	轉角圓滾石地坪	m ²	201.0	1,170.0	235,170.0	
壹三09	細鑿面花崗石斜坡(t=6cm)	m ²	22.2	4,370.0	97,014.0	
壹三10	鑿面花崗石名牌(30x150cm)	片	20.0	5,000.0	100,000.0	
壹三11	噴砂面預鑄緣石	m	598.5	700.0	418,950.0	
壹三12	界石(15x15x100cm)	m	955.0	620.0	592,100.0	
壹三13	樹穴緣石	m	124.0	450.0	55,800.0	
壹三14	現有植草磚重新鋪設	m ²	460.0	200.0	92,000.0	
壹三15	停車場車道平板磚重鋪(th=8cm)	m ²	393.0	500.0	196,50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年度)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三16	減速標線	式	1.0	20,000.0	20,000.0	
壹三17	木作平台	m ²	95.0	8,400.0	798,000.0	
壹三18	弧形座椅	座	2.0	24,000.0	48,000.0	
壹三19	亂石片步道	m ²	65.0	1,020.0	66,300.0	
	小計壹三(鋪面工程)				9,715,194.0	
壹四	排水工程					
壹四01	RC排水溝	m	44.0	4,000.0	176,000.0	
壹四02	RC陰井	個	1.0	5,300.0	5,300.0	
壹四03	透水耐壓格柵板	組	125.0	1,200.0	150,000.0	
壹四04	4"預埋管	m	295.0	300.0	88,500.0	
壹四05	出線孔	處	7.0	4,000.0	28,000.0	
	小計壹三(排水工程)				447,800.0	
壹五	機電工程					
一	水電工程					
a	開關箱	只	1.0	8,550.0	8,550.0	ISO認證專業廠
b	NFB 3P50AF-50AT 10KA	只	1.0	950.0	950.0	士林,台安,百利威或同等品
c	NFB 2P-50AF-20AT 0.1Sec 10KA	只	5.0	400.0	2,000.0	士林,台安,百利威或同等品
d	ELB 2P30AT30mA 10KA/220V	只	5.0	400.0	2,000.0	士林,台安,百利威或同等品
e	MC電磁開關	只	1.0	500.0	500.0	士林,台安,百利威或同等品
f	計時器 24H 220V	只	1.0	2,130.0	2,130.0	立石,國際,富士或同等品
g	銘牌及零料	式	1.0	1,500.0	1,500.0	
h	裝配工資	式	1.0	4,500.0	4,500.0	
二	燈具類(詳圖說規範)					
1	太陽能景觀高燈					
a	機構總成含烤漆處理	組	1.0	28,800.0	28,800.0	
b	光電單元	組	1.0	21,150.0	21,150.0	
c	電控單元含GPS	組	1.0	28,350.0	28,350.0	
d	LED IP65 模組(含組封裝費用)	套	1.0	14,850.0	14,850.0	
e	儲電單元鋁鐵電池	個	5.0	1,215.0	6,075.0	
f	基礎螺栓	座	1.0	1,350.0	1,350.0	
g	安裝工資	式	1.0	1,350.0	1,350.0	
i	土建基座施工	式	1.0	2,250.0	2,250.0	
2	景觀高燈(150W/220V/60Hz)					
a	燈具本體	組	11.0	17,550.0	193,050.0	
b	複金屬燈泡150W含安定器	組	11.0	1,845.0	20,295.0	
c	3.5M燈桿	支	11.0	8,550.0	94,050.0	
d	基礎螺絲	組	11.0	1,350.0	14,850.0	
e	ELB 2P30AT30mA 0.1sec	組	11.0	600.0	6,600.0	
f	燈桿水泥基礎底座	組	11.0	2,250.0	24,750.0	
g	第三種接地設備	處	11.0	225.0	2,475.0	
h	安裝費	組	11.0	1,170.0	12,87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年度)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林森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i	運雜費	組	11.0	225.0	2,475.0	
3	景觀矮燈(23W/220V/60Hz)					
a	燈柱本體	組	7.0	7,650.0	53,550.0	
b	工程塑膠一體成型透光罩	組	7.0	2,565.0	17,955.0	
c	燈泡23W	組	7.0	610.0	4,270.0	
d	燈具底座	組	7.0	2,430.0	17,010.0	
e	基礎水泥底座	組	7.0	720.0	5,040.0	
f	第三種接地設備	處	7.0	225.0	1,575.0	
g	安裝費	組	7.0	450.0	3,150.0	
h	運雜費	式	7.0	90.0	630.0	
4	景觀燈箱(100W/220V/60Hz)					
a	機踏車-汽車停車場指標 600*1750*80mm	組	4.0	67,500.0	270,000.0	
b	公佈欄2000*1500*150mm	組	3.0	54,000.0	162,000.0	
c	公佈欄1000*2000*150mm	組	2.0	45,000.0	90,000.0	
d	全區位置圖1600*1600*120mm	組	1.0	67,500.0	67,500.0	
e	大樓指標800*2000*70mm	組	10.0	54,000.0	540,000.0	
三 管線類						
a	PVC CABLE 8mm ² *2/C	M	900.0	75.0	67,500.0	
b	PVC WIRE 5.5x1	M	900.0	20.0	18,000.0	
c	PVC CABLE 2.0mm ² *2/C	M	40.0	25.0	1,000.0	
d	PVC CABLE 22mm ² *2/C	M	50.0	180.0	9,000.0	CNS ㊟
e	PVC WIRE 8.0	M	50.0	53.0	2,650.0	
f	PVC PIPE (25) "E"管	M	950.0	30.0	28,500.0	
g	挖方及運棄	式	1.0	63,270.0	63,270.0	㊟
h	回填砂	式	1.0	77,000.0	77,000.0	
I	配線另件另料及五金消耗	式	1.0	31,000.0	31,000.0	CNS ㊟
j	配管工資	M	950.0	42.0	39,900.0	
k	配線工資	M	950.0	38.0	36,100.0	
小計壹五(電機工程)					2,104,320.0	
壹六 植栽工程						
壹六01	喬木整理修剪	式	1.0	45,000.0	45,000.0	
壹六02	龍柏扶正	式	1.0	45,000.0	45,000.0	
壹六03	植栽帶植灌木	M2	715.0	500.0	357,500.0	
壹六04	植地毯草	M2	574.0	120.0	68,880.0	
壹六05	回填沃土	M3	255.0	600.0	153,000.0	
壹六06	現有植栽移植	式	1.0	3,000.0	3,000.0	移至校方指定位置
小計壹六(植栽工程)					672,380.0	
總計					13,608,85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B棟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698,50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90,500	
三	外牆整建工程	7,886,060	
	小計	8,675,06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用(0.5%)	43,375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0.4%)	34,700	
三	品質管理費(0.5%)	43,375	
四	包商施工管理、利潤及雜項費(5.5%)	478,628	
	小計	600,078	
參	營業稅(壹~貳x5%)	463,862	
	合計甲(壹--參)	9,739,00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規劃設計費	98,000	
貳	監造費用	98,000	
參	空污費	65,000	
	合計乙(壹--參)	261,000	
丙	總價(總計)	10,000,000	

編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價目表[預算]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B棟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00	5,000.00	5,000.00	
2	施工安全圍籬及警告設施	m	116.00	850.00	98,600.00	詳單價分析表
3	施工鷹架落設	m2	3,810.00	140.00	533,400.00	詳單價分析表
4	臨時水電費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5	原建物及周邊損壞修復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6	工棚料車	式	1.00	24,500.00	24,500.00	
	小計 一				698,500.00	
二	打除及清運工程					
1	廢棄物清理運棄	M2	1,370.00	50.00	68,500.00	
2	環境維護及竣工清理	式	1.00	22,000.00	22,000.00	
	小計 二				90,500.00	
三	外牆整建工程					
1	冷氣機及管線拆遷移裝	台	102.00	1,000.00	102,000.00	詳單價分析表
2	外牆管線全部整理	式	1.00	36,000.00	36,000.00	
3	Ø3"PVC落水管(B管)施作	M	312.00	280.00	87,360.00	詳單價分析表
4	屋頂 Ø 2 1/2"高腳落水頭及洗洞安裝	只	13.00	1,350.00	17,550.00	
5	原屋頂集水溝周邊清理	式	1.00	8,200.00	8,200.00	
6	仿石多彩花紋塗料(含批土、清洗、修補)	m ²	6,852.00	950.00	6,509,400.00	詳單價分析表
7	A造型玻纖線板(H25*T20cm)-女兒牆	M	223.00	1,860.00	414,780.00	詳單價分析表
8	B造型玻纖線板(H16*T9cm)-窗台	M	341.00	970.00	330,770.00	詳單價分析表

編 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價目表[預算]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B棟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9	人造石材(含批土、清洗、修補)-台度60CM	m ²	140.00	2,000.00	280,000.00	詳單價分析表
10	陽台天花及外牆內側注漆	m ²	266.00	150.00	39,900.00	
11	一樓鋁格柵窗局部配合外牆拆裝	式	1.00	26,500.00	26,500.00	
12	一樓外側散水前走水泥粉刷	工	140.00	240.00	33,600.00	
	小計 三				7,886,060.00	

編 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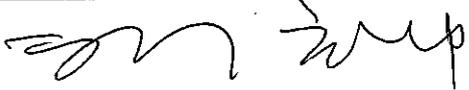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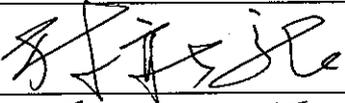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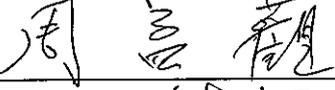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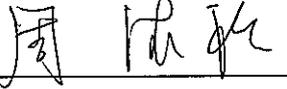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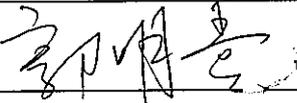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主 席	簽 名
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簽 名
黃委員冬富	請 假
李委員勝雄	請 假
鍾委員屏蘭	請 假
林委員新龍	
周委員孟觀	
王委員朱福	
周委員德禎	
林委員官蓓	請 假
郭委員明堂	
劉委員明宗	請 假
張委員積光	請 假
曾委員國鐘	